

#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5号)和2013年11月7日《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96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其基金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分为A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分为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聚盈A以及进取级基金份额聚盈B。优先级份额聚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在扣除聚盈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聚盈B所有,基金资产的亏损以聚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归聚盈B首先承担,在基金资产出现较大损失的情况下,聚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盈A的本金和约定收益。

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投资者对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而且不参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聚盈A将表现出相对较低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聚盈B将表现出相对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需重点关注本基金的主要运作特点及相关风险:

关于聚盈A:  
(1)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在每个折算基准日前公告,该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聚盈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含)至首个聚盈A折算基准日(含)的约定年收益率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利差的取值范围为0%(含)到30%(含)。在基金存续期间,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可能变动。在极端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发生大幅亏损,聚盈A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获取约定收益并损失本金的风险。

(2)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对聚盈A设置规模上限,且认购申请采用按照基金支付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确认。因此,聚盈A投资者可能面临认购申请无法得到以成交确认的风险。

(3) 聚盈A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赎回,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第二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申购。在非聚盈A赎回开放日,投资人无法申请赎回聚盈A基金;在聚盈A赎回开放日,如投资人未申请赎回或申购只能赎回,只能将基金份额赎回至下一账户并开放申赎申请。

(4) 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对聚盈A的赎回申请,聚盈B的申购申请(如有)确认后,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配比大于或等于该运作周期的初始份额配比上限,基金管理人可开放聚盈A的申购;在本基金存续期间,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份额配比进行比例上限制,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需满足份额上限的限制,以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各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等限制。聚盈A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成功的风险。

(5) 正常情况下,在第二个及之后的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立于控制基金杠杆率的目的,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份额配比进行比例上限控制,此时,聚盈A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既有份额被强制按比例赎回的风险。

关于聚盈B:  
(1) 聚盈B相当于杠杆融资进行债券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甚至亏损的风险。

(2) 聚盈B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该日同时开放申购、赎回。在非聚盈B开放日,投资人无法申请赎回,不开放聚盈B的申购,如投资人未申请赎回或申购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直至下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3) 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开放聚盈B的申购可能因超过规模上限而使申购申请无法得到确认,基金管理人不可开放聚盈B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聚盈B的规模上限,在聚盈B的开放日,对已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已到账的申购申请按照申购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聚盈B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详见招募说明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公司各级份额以人民币计价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各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公司各级份额以人民币计价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各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公司各级份额以人民币计价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各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